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書隆

被　　告　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綺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轉讓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